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9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高宇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2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高宇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高宇鴻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原審法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且其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期即編號1所示之民國114年2月26日前。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下稱定刑調查表）存卷可參。本件聲請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可非難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節、態樣、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併參酌受刑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後，就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4罪，均係於113年7月3日同日所犯，僅因被害人住在不同之地區，而向不同之警察分局報案，並因警方及檢察官處理案件速度之不同，致分為4案件判決，上開4罪之犯罪時間極為接近（僅相

差數小時），犯罪手法完全相同，被害金額亦相差無幾，受刑人之情形更無不同。而在原裁定附表所示法院所量處之宣告刑刑度亦有差距，此雖為刑罰裁量不一致性之本質，惟終究不符社會大眾之法感，並非益事。又受刑人於犯原裁定附表所示4罪前，均無任何犯行，素行尚屬良好，且受刑人年紀尚輕，可塑性高，無須課以過重之刑罰。原裁定並未逐一說明量刑之內部性界限，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難認合法適當，況其他合併定刑案件於酌定應執行刑後均大幅減輕，本件亦應合理寬減方合於公平正義、比例等原則。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獲發回原審更為裁定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係以「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定應執行刑外部界限之法定範圍，並授權法官對被告之人格、惡性及所犯各罪之不法內涵為總檢視之特別量刑程序。因此數罪併罰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並非單純之刑期累加或計算問題，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並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暨是否屬於具有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於時間上、本質上及情境上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的刑度通常較少；而與此相對者，即沒有任何關聯、時間相隔很久、侵害不同法益的犯行，則有較高之罪責），並斟酌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且須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暨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妥適定應執行刑，以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理念等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第1480號裁定意旨同此。

四、經查：

㈠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先後確定在案，並由抗告人就附表所示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向檢察官為定刑之聲請，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定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而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年4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4年），符合外部性界限，固非無見。惟：

1.依卷附各該相關判決書之記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均為113年7月3日、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其犯罪手法多有相近，具高度關聯性及重複性，且其犯行所侵犯者均係個人財產法益及保護公共信用，而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於定應執行刑時，自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俾符罪刑相當原則，避免其刑度或有超過行為不法內涵之虞，而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

2.依上說明，原裁定未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4罪之犯罪時間均為同日、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及所犯擔任取簿手之各罪與相關連犯罪間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難謂已充分考量受刑人從其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刑事政策之目的，所為裁量稍嫌過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加以撤銷。

五、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件已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既認抗告有理由，而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並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

標準，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應認合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要自為裁定之情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多屬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適度表現在刑度之減幅等情狀；參以相關判決中並未顯現受刑人具有明顯之反社會人格特質，並權衡審酌行為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4年以下），以及受刑人於原審及抗告理由中表示之定刑意見（原審卷第25頁、本院卷第11至27頁），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